附件1

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园区创建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鲁政字〔2022〕20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17号）、《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济办发〔2021〕6号）文件精神，围绕产业集群和园区，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由多个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构成，企业之间以工业互联网为基础、相互联系且存在[竞合关系](http://qikan.cqvip.com/Qikan/Article/Detail?id=27736915)、管理主体（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专门运营管理单位）明确，园区内产业集中、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善、具有相对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以工业互联网引领带动实体经济振兴的工业区域。

第二章 创建条件

第三条 工业互联网园区的创建条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主导产业基础。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主导产业规模、市场品牌、产业特色、龙头企业实力、示范资质等方面情况。

（二）平台建设应用。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工厂示范、国家试点项目等方面情况。

（三）信息基础设施。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网络覆盖、网络服务、标识解析、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等方面情况。

（四）良性区域生态。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产融结合等方面情况。

（五）政府保障措施。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政策环境、组织机制、资金支持等方面情况。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四条 区县工信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负责组织辖区内园区的申报工作，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审核后，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五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报单位所在地区县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二）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园区申报表；

（三）园区组织的工业互联网建设规划专家论证意见（复印件）；

（四）工业互联网园区空间布局图；

（五）申报单位所在地政府落实相关扶持政策证明文件，以及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评审和实地考察，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园区，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评审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园区，授予“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园区”称号，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布。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八条 对新认定的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园区将按照相关政策予以支持。鼓励各区县对新认定的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园区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

第九条 优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参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园区。

第五章 管理方式

第十条 各区县及园区要形成日常管理机制，对照创建条件补齐短板、提高质量、引领创新，积极开展园区内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园区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价，园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撤销园区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指南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指南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网络处负责解释。